太仓市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主体

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太仓市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工作，强化信用审查结果应用，提高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信用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太仓市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中，各地各部门对申请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申报主体和个人（以下统称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信用审查及审查结果应用，并对失信项目申报主体实施惩戒。

第三条 各地各部门对专项奖补资金应实施项目化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项目申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对有失信行为的项目申报主体，予以扣减或取消专项奖补资金。

第四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专项奖补资金管理中的信用记录管理，及时将项目申报主体在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良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要求项目申报主体切实履行信用承诺，将项目申报主体签订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行信用承诺闭环管理。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线上提出申请，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申请审查，信用审查报告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归集的，项目申报主体截止报告出具之日近3年的相关不良信息。

第七条 信用审查报告内有下列情形的扣减或取消专项奖补资金：

（一）有行政处罚不良信息的：

（1）“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20%；

（2）“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50%；

（3）“失信严重程度”为“特定严重”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100%；

（4）“失信严重程度”为“未定”或未标注的，参照“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20%；

（5）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处罚机关作出“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含“未定”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信息2条及以上的，或不同处罚机关作出“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含“未定”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信息3条及以上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50%；

（6）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处罚机关作出“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2条及以上的，或不同处罚机关作出“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3条及以上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100%。

（二）有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

依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专项奖补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100%。

（三）有除（一）（二）以外不良信息的，按信息来源部门认定的失信严重程度，并参考（一）（二）进行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主体对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异议申请。经信息来源部门核查，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予以更正信息。在资金下达前，如项目申报主体突发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失信事件等特殊情况，由有关部门参考第七条酌情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专项奖补资金项目涉及的部门、不良信息来源部门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市级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范围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镇（区）级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范围由各镇（区）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1+X”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太政办〔2018〕145号）废止。